

证券代码：400151

证券简称：天首 5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3)京 0105 民初 52564 号

立案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案号：(2025)京 0105 执 2967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3)京0105民初42215号
立案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
案号：(2024)京0105执43409号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上述2024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上半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。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、(2023)京0105民初52564号文书判决公司向原告王蕊、徐慧敏：1、偿还2430538.13元，2、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（以48万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2月27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19日；以24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均按照年利率9.8%的标准计算），3、支付违约金（以2430538.13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14.2%的标准计算），4、支付律师费10万元，5、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以3281328.03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2月23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计算）；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38860元、保全费5000元。

2、(2023)京0105民初42215号文书判决公司向原告徐慧：1、偿还3550898.01元，2、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（以66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22日；以33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2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均按照年利率9.8%的标准计算），3、支付违约金（以3550898.0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14.2%的标准计算），4、支付保全保险费5943.07元、律师费3万元，5、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以4306765.92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5月22日

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计算），6、支付保全费 5000 元；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52304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正在通过合法适当的途径处理上述案件，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对公司的负面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情况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